

《俱舍論》卷 29

〈分別定品〉第八之二
(大正 29, 150b12-152b22)

釋宗證重編¹

(貳) 明「能依功德」

一、明「四無量」²

如是已說「所依止定」。當辯「依定所起功德」。³
諸功德中，先辯「無量」。

頌曰：「無量」有四種，對治「『瞋』等」故。

「慈、悲」，無瞋性；「喜」，喜；「捨」，無貪。

此行相，如次——與樂，及拔苦，欣慰，有情等。

緣「欲界有情」。

「喜」，初二靜慮；餘，六；或五、十。

不能斷諸惑。

人起。

定成三。⁴ [029-031]

論曰：

(一) 標舉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-83 (大正 27, 420b8-431b3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 (大正 27, 420b8-b11)：

「四無量」者，一、慈，二、悲，三、喜，四、捨。

問：何故「靜慮」無間說「無量」耶？

答：「靜慮」引起「四無量」故。

復次，「靜慮」、「無量」更相引故。

復次，以「四無量」是「靜慮」中勝功德故。

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2c27-433a3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所起功德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二、明「能依功德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四無量」；二、明「八解脫」；三、明「八勝處」；

四、明「十遍處」；五、明「得依身」；六、明「起定緣」。

此下，即第一、明「四無量」。

就頌前中，一、總結生下；二、別起頌文。此即「總結生下」。

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3a4-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人起定成三」者，就此頌中，初句，標名、舉數；次一句，顯「唯有四」；次兩句，出體；次三句，明「行相」；次一句，明「所緣」；次兩句，明「所依」；次一句，明「不斷惑」；後一句，明「處及成」。

(2) apramāṇāni catvāri, vyāpādādivipakṣataḥ | tatra maitryadveṣaḥ, api karuṇā, muditā
sumanaskatā || upekṣā'lobhaḥ, ākāraḥ sukhitā duḥkhitā bata | modantāmiti sattvās
ca, kāmasattvāstu gocaraḥ || dhyānayormuditā, anyāni ṣaṭsu, kecit tu pañcasu | na taiḥ
prahāṇam, nrṣveva janyante, tryanvito dhruvam ||

1、正述：釋「『無量』有四種」

「無量」有四：一、慈，二、悲，三、喜，四、捨。
言「無量」者，無量有情為所緣故、引無量福故、感無量果故。⁵

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3a8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感無量果故」者，釋初句，標名、舉數，及與列名、釋名。

言「無量」者：「『無量有情』為所緣故」，從「境」為名；

「引『無量福』故」，從「等流果」*為名；

「感『無量果』故」，從「異熟果」為名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5b20-21)：

似自因法名「等流果」，謂似「『同類、遍行』二因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798b16-2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感無量果故」，第一、釋「無量」名。

「『無量有情』為所緣」者，從「境」名也。

「引『無量福』」，「『因』無量」也。

「感『無量果』」者，「『果』無量」也。

以緣「無量有情」故，得「無量福」故，得「無量果」——以此四行有「三『無量』」故名「無量」。

《婆沙》八十一更有三釋：一云「對治無量『戲論』煩惱故」，二云「對治無量『放逸』煩惱故」，三云「如是四種是諸賢聖廣遊戲處」——「故名『無量』」。

* (已上，論文)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 (大正 27, 420c13-29)：

已說「『無量』自性及相」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無量」？「無量」是何義？

答：普緣有情對治「無量『戲論』煩惱」，故名「無量」。

問：「戲論」有二種：一、愛戲論，二、見戲論。何無量對治何戲論耶？

答：「無量」不能斷諸煩惱，但能制伏、或令轉遠。有時四種皆對治「愛」，有時四種皆對治「見」。

若依「四種『近對治』」說，應言：「慈」、「悲」近對治「見戲論」，以見行者多瞋恚故；「喜」、「捨」近對治「愛戲論」，以愛行者多親附故。

有作是說：「慈」、「悲」近對治「愛戲論」，「喜」、「捨」近對治「見戲論」。

復次，普緣有情對治「無量『放逸』煩惱」，故名「無量」。謂「四無量」能近對治「欲界放逸諸煩惱」故。

復次，如是四種是諸賢聖廣遊戲處，故名「無量」；如富貴人有無量種廣遊戲處，謂諸園苑、宮殿、臺閣、遊獵等處。

復次，如是四種能緣「無量有情」為境、生「無量福」、引「無量果」，故名「無量」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4a4-c14)：

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我七歲中修『慈心』故，七成壞劫不來生此——世界壞時，生極光淨；世界成已，生空梵宮，作大梵王，威德自在，於千世界，我為獨尊。復於後時來生欲界，三十六反作天帝釋；於無量世作轉輪王，具四種兵，成就七寶，以法御世，亦號法王。」*¹

此經所言「七歲中」者，佛意正說「經七雨時」。謂昔勝時有一菩薩名「大威勇」於中印度作大國王。……時菩薩王以國事務及諸城邑委任大臣，亦往此林，居高靜處，離欲界染，修「四無量」，兩四月中，無時懈廢；既度雨際，……爾時菩薩亦從林出，還詣王都，設大法祀，廣修施福，以諸飲食、……及醫藥等奉施沙門并婆羅門、貧、病、孤獨、遠行羈客、諸乞求者；既修施已；受持淨戒。如是往還經於六反，至第七反過雨際時，有說：壽終，生極光淨；有作是說：壞劫時至，菩薩命終，生極光淨。故知「七歲」謂「七雨時」。

問：菩薩所修「四無量定」，是「色界繫」，可由此故生「極光淨」及生「梵天」。

云何復作「帝釋、輪王」？豈「色界業」招「欲界果」？

答：菩薩爾時起三「無量」：一、欲界繫，由此得作「帝釋、輪王」；二、初靜慮繫，由此得作「大梵天王」；三、第二靜慮繫，由此得生「極光淨天」。

復次，欲界雖無「根本『無量』」而有「『無量』入、出定心」，此招「『輪王、帝釋』異熟」；「根本『無量』」感「極光淨」或「大梵王」。

復次，欲界雖無「究竟『無量』」而有加行，由此得作「帝釋、輪王」；「究竟『無量』」能招「梵王」或「極光淨」。

復次，欲界具有一切善根相似種子，乃至亦有「相似『滅定』」，由有「『無量』相似善根」，得作「輪王」或「天帝釋」；由有「『無量』真實善根」，得生「梵天」或「極光淨」。

復次，菩薩——林中修「無量」故，生「極光淨」或作「梵王」；由「還王都，設大施會」，作「轉輪王」；由「受持戒」，作「天帝釋」。

復次，此經中說「三福業事」，謂「施、戒、修」。如彼經說；「苾芻！當知：我念『過去造三種業，得三種果』，由彼，我今具大威德，所謂布施、調伏、寂靜。」「布施」即是「施福業事」，「調伏」即是「戒福業事」，「寂靜」即是「修福業事」。「施福業事」能感「輪王」，「戒福業事」感「天帝釋」，「修福業事」感「大梵王」或「極光淨」。如契經說有「三種福業事」：一、「『施性』福業事」，謂以諸飲食、衣服、香、花廣說乃至及醫藥等奉施沙門、婆羅門等；二、「『戒性』福業事」，謂離斷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飲酒等；三、「『修性』福業事」，謂「『慈』俱行心」，無怨、無對、無惱、無害，廣說如前；『悲、喜、捨』俱行心」，廣說亦爾。^{*2}

問：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有多善根，何故唯說此「四無量」為「『修性』福業事」耶？

答：世間唯於「饒益他事」起「『福業』想」；「『色、無色』界諸善根」中無欲饒益他如「四無量」者，是故偏說此為「『修』福業事」。

復次，世於「福果」起於「福想」；諸善根中無有能感「廣饒益果」如「無量」者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此「四無量」及所得果堅牢難壞，故獨名「福」。如伽他說：「福非火所燒，風亦不能碎；福非水所爛，能淨持世間；福能與王、賊勇猛相抗拒，不為人、非人之所能侵奪；福終無損失，如堅固伏藏，以決定能招此世、他世樂。」

問：「非福」亦非火所燒等，此中何故唯說「福」耶？

答：「非福」雖非火所燒等，而「『非福』果」為火等壞；
「四無量」福及所得果於去、來、今非火等壞。

*1 《雜阿含經》(264 經) 卷 10 (大正 2, 67c4-68b28) ；

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〈王相應品〉《牛糞喻經》(大正 1, 496a15-497a29) 。

*2 《雜阿含經》(264 經) 卷 10 (大正 2, 68a27-29) 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《牛糞喻經》(大正 1, 496c23-28) ，卷 34 《福經》(大正 1, 646b11-16) 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8 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a19-20) 。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27a8-428a4) ；

如契經說：「住『慈定』者，刀、毒、水、火皆不能害，必無災橫而致命終。」

*1 問：何故爾耶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以「慈三摩地」是不害法故；

復作是說：「慈三摩地」威勢大故；

復作是說：「慈三摩地」為饒益他，諸天善神皆擁衛故；

復作是說：「修靜慮者靜慮境界、具神通者神通境界」所有威德不思議故；

復作是說：住「慈定」者起勝分心，非「勝分心」有死生故。

大德說曰：若住「慈定」，「色界大種」遍「身分」生，令「所依身」堅密如石，故不可害。

問：「『悲、喜、捨』定」，為可害不？

若可害者，何故「慈定」與「悲、喜、捨」俱「無量」攝而獨「慈定」不可害耶？

若不可害者，經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「『悲、喜、捨』定」，亦不可害。

問：若爾，此經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既說「慈定」，應知亦說「『悲、喜、捨』定」，種類同故。

復次，「慈定」在初，若說「慈定」，應知已說「『悲、喜、捨』定」。

復次，住「『悲』等定」，雖不可害，而出定時，身有微苦；「慈定」，不爾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住「『悲』等定」，雖不可害而皮有損；「慈定」，不爾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「『悲』等」——「根本」，雖不可害，而「加行時」則可傷害；「慈」，

則不爾，是故偏說。曾聞：有人雖得「欲界慈定加行」，而犯王法……知其所犯，王應手害，王遂大瞋，以矛攢彼，其人見已，便起慈心，令所攢矛還趣王所，去王不遠而投於地。王見驚怖，問罪人言：「汝有何術能為此事？」其人答言：「我無異術，見王瞋故，遂起慈心，令惡心者不能為害。」王因懺謝，遂釋放之。

由此，故知：修「慈加行」，亦不可害；「『悲』等」，不爾。

如契經說：「修『慈』斷『瞋』，修『悲』斷『害』，修『喜』斷『不樂』，修『捨』斷『貪、瞋』。」

問：既說「慈、捨」俱對治「瞋」，所對治「瞋」有何差別？

答：「慈」對治「『斷命』瞋」，「捨」對治「『捶打』瞋」。

復次，「慈」對治「『是處』瞋」，「捨」對治「『非處』瞋」。……

如契經說：「修『不淨觀』能斷『欲貪』」*2，修「捨無量」亦斷「欲貪」，此

2、顯「『無量』唯有四」：釋「對治『瞋』等故」

(1) 正辨

問 此何緣故唯有四種？

答 對治四種多行障故。

問 何謂「四障」？

答 謂「諸瞋，害，不欣慰，『欲貪、瞋』」。治此，如次建立「『慈』等」。⁶

二何別？

答：修「不淨觀」對治「『婬欲』貪」，修「捨無量」對治「境界貪」。

復次，修「不淨觀」對治「『顯色』貪」，修「捨無量」對治「『形色』貪」。

復次，修「不淨觀」對治「『細觸』貪」，修「捨無量」對治「『容儀』貪」。

復次，修「不淨觀」對治「『形貌』貪」，修「捨無量」對治「『有情』貪」。

是謂差別。

如契經說：「與『慈』俱修『念等覺支』，依止離，依止無欲，依止滅，迴向於捨」，「悲、喜、捨，三」，說亦如是。^{*3}

問：「無量」——有漏，「覺支」——無漏，云何有漏與無漏俱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由「四無量」調伏其心，令心質直，有所堪能，從此無間引起「覺支」，「覺支」無間引起「無量」——「無量」、「覺支」相雜而起，故說為「俱」，而實不並。

問：「四無量」中，何者最勝？

有作是說：「慈」最為勝。所以者何？不可害故。

有餘師說：「悲」最為勝。所以者何？佛以「大悲」說正法故。

或有說者：「喜」最為勝。所以者何？斷「不樂」故。

復有說者：「捨」最為勝。所以者何？斷「貪、瞋」故。

大德說曰：由二因緣，「捨」最為勝：一、由所作，謂若修「捨」，能斷「貪、瞋」；二、由寂靜，謂於「有情」無分別轉——故「捨」最勝。

*1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〈放牛品〉（大正 2，806a18-b3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⁽¹⁾ 臥安，⁽²⁾ 覺安，⁽³⁾ 不見惡夢，⁽⁴⁾ 天護，⁽⁵⁾ 人愛，⁽⁶⁾ 不毒，⁽⁷⁻⁹⁾ 不『兵、水、火』，⁽¹⁰⁾ 盜賊終不侵枉，⁽¹¹⁾ 若身壞命終，生梵天上。是謂，比丘！能行慈心，獲此十一之福。」

另參見《十一想思念如來經》（大正 2，861a23-b7）。

*2 《雜阿含經》（715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2c6-8），（815 經）卷 29（大正 2，209c28），（1214 經）卷 45（大正 2，331a18-b9）〔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（230 經）卷 12（大正 2，458a25-b15）〕。

*3 《雜阿含經》（744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7c15-22）。

意近者，另見：《雜阿含經》（741-743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7a29-c14），（745-747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7c23-198a24）。

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3a15-17）：

「謂諸瞋害」至「建立慈等」者，答。

「不欣慰」以「嫉」為體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如契經說：『慈』能斷『瞋』，『悲』能斷『害』，『喜』斷『不

(2) 兼論差異

問「不淨」與「捨」俱治「欲貪」，斯有何別？

有部說 毘婆沙說：「欲貪」有二：一、色，二、婬。

「不淨」與「捨」如次能治。

論主解 理實：「不淨」能治「婬貪」；

餘「親友貪」，「捨」能對治。⁷

(二) 出體：釋「慈、悲，無瞋性；喜，喜；捨，無貪」⁸

欣慰』，『捨』斷『欲貪、瞋』。」*
 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 (大正 29, 768c26-769a6):

「無量」有四：一、慈，二、悲，三、喜，四、捨。

言「無量」者：「無量有情」為所緣故，此四能引「無量福」故，「『無量愛果』，此為因」故。

有說：此能違「無量戲論」故。「『貪』等諸惑」皆名「戲論」。

何緣「『無量』，四，無增減」？

對治四種多行障故。如契經說：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『慈』能斷『瞋』，『悲』能斷『害』，『喜』斷『不欣慰』，『捨』斷『欲貪、瞋』。」故唯有四。

「瞋」謂「心所『欲殺有情』」。「『欲惱有情』心所」名「害」。

「耽著境界，於『諸善品』不樂住因」名「不欣慰」。

於「妙欲境」起染欣樂、情無厭足名為「欲貪」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3a18-25):

「毘婆沙說」至「捨能對治」者，答。

毘婆沙說：「欲貪」有二：一、「色」：「色」謂「顯、形」；

二、「婬」：「婬」謂「婬欲」。

若「不淨觀」，能治「色貪」——由觀「不淨」，「色貪」不起；

若「捨無量」，能治「婬貪」——由觀「平等」，「婬貪」不起。

論主解云：理實「『不淨觀』能治『婬貪』——由觀『不淨』，『婬貪』不起；餘『親友貪』，『捨』能對治——由觀『平等』，『怨親貪』不起。」

⁸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 (大正 27, 420b11-c12):

問：此「四無量」，自性是何？

答：「慈」、「悲」俱以「『無瞋』善根」為自性，對治「瞋」故；若兼取「相應、隨轉」，則四蘊、五蘊為自性——欲界者，四蘊；色界者，五蘊。

問：若「『慈』、『悲』俱以『無瞋善根』為自性，對治『瞋』」者，「慈」對治何等瞋、「悲」對治何等瞋耶？

答：「慈」對治「『斷命』瞋」，「悲」對治「『捶打』瞋」。

復次，「慈」對治「『應瞋處』瞋」，「悲」對治「『不應瞋處』瞋」。

有作是說：「『慈』無量」以「『無瞋』善根」為自性，對治「瞋」故；

「『悲』無量」以「不害」為自性，對治「害」故。

「喜」以「喜根」為自性；若兼取「相應、隨轉」，則欲界者，「四蘊」為自性；色界者，「五蘊」為自性。

問：若「『喜無量』以『喜根』為自性」者，《品類足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云何『喜無量』？謂『喜』，及『喜相應受、想、行、識』，若彼所起『身、

四中，

1、總辨

(1)「『慈』、『悲』二無量」

A、古師義

初二，體是「無瞋」。

B、論主解

理實應言：「悲」是「不害」。⁹

語二業』者^[5]，彼所起『心不相應行』，皆名為『喜』。」*豈有「『喜受』與『受』相應」？

答：彼文應說：「謂『喜』，及『喜』相應『想、行、識』」，不應言「受」而言「受」者，是誦者謬。

復次，彼論總說「五蘊為『喜無量』自性」；雖「喜受」與「受」不相應，而餘心、心所法與「受」相應，故作是說，亦不違理。

有餘師說：此「喜無量」，「欣」為自性，「『欣』體」非「受」，別有心所與心相應。

有說：「欣」在「『喜根』相應聚」中可得。

有作是說：「喜根」後生「欣」，由「『喜』力」所引起故。

若作是說，此「喜無量」與「受」相應，亦不違理。

「捨」以「『無貪』善根」為自性，對治「貪」故；若兼取「相應、隨轉」，則欲界者，四蘊為自性；色界者，五蘊為自性。

如是名為「『無量』自性」。

問：此「四無量」，其相云何？

答：「自性」即是「相」，「相」即是「自性」，「自性」與「相」不相離故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「授與饒益」是「『慈』相」；「除去衰損」是「『悲』相」；「慶慰得捨」是「『喜』相」；「忘懷平等」是「『捨』相」。

[5]者=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※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改作「若」，則標點調整為「二業，若彼所起心不相應行」。

*《品類足論》卷 7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8b28-c2）：

「喜無量」，云何？

謂「喜」，及「喜」相應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，若彼等起「『身、語』業」，若彼等起「心不相應行」，是名「喜無量」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6c15-19）：

「四無量」者，謂「慈」、「悲」、「喜」、「捨」。

「慈」謂「『與樂』作意」相應「『無瞋』善根」為性。

「悲」謂「『除苦』作意」相應「『無瞋』善根」為性；有說：「不害」為性。

「喜」謂「『慶慰』作意」相應「喜根」為性；有說：以善心所中「欣」為自性。

「捨」謂「『平等』作意」相應「『無貪』善根」為性。

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3a25-b8）：

「四中初二」至「悲是不害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四中「慈」、「悲」，體是「無瞋」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性雖無別，然『慈』能治『殺有情瞋』，『歡行相』轉；『悲』能

(2) 辨「『喜』、『捨』二無量」

「喜」，則「喜受」。¹⁰「捨」，即「無貪」。

對治『惱有情瞋』，『感行相』轉。是謂差別。」*

問：若「『悲』，『無瞋』為體，能治『瞋』」者，何故前說「『悲』能治『害』」？

解云：以實而言：「悲」正除^[7]「瞋」；「害」是「『瞋』家等流果」故，「悲」亦治「害」。

或「『悲』治『害』」，述論主義——論主解云：理實應言：「悲」是「不害」。

問：雖順長行「『悲』能治『害』」，如何頌說「『悲』是『無瞋』」？

解云：「不害」似「無瞋」，以「『無瞋』名」說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有作是言：『悲』是『不害』，近治『害』故——理實如是。但「害」似「瞋」，以^{*1}『瞋』名說；『悲』之行相亦似『無瞋』，立『無瞋』名，實是『不害』。」^{*2}

又解：頌文是前師義。

[7]除=治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「以」字，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作「似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69a6-13）：

此中，「慈」、「悲」，「無瞋」為性。

若爾，此二有何差別？

性雖無別，然「慈」能治「『殺有情』瞋」，「『歡』行相」轉；「悲」是對治「『惱有情』瞋」，「『感』行相」轉。是謂差別。如：「苦」與「樂」，「領納」雖同而損益殊，故體有別。「『苦』、『樂』體別」，如先已辯。「慈」、「悲」二種差別亦然。

有作是言：「悲」是「不害」，近治「害」故——理實如是；但「害」似「瞋」，似「『瞋』名」說。「悲」之行相亦似「無瞋」，立「無瞋」名，實是「不害」。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3b8-c26）：

「喜即^{*1}喜受」，釋第四句中「喜，喜」。

此論，「喜無量」以「喜受」為體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一云：「『喜』謂『慶慰』作意相應『喜根』為性。有餘師說：以善心所中『欣』為自性。」^{*2}（然無評家）

若依《正理》七十九出「『喜』體性」，三說不同：一、以「喜受」為體，二、以「欣」為體，三、以「無貪」為體；然彼論意，破初說，存後兩家，故彼論云：「諸古師說：『喜』即『喜受』。

何緣『觀行者爾時喜受生』？若緣『與樂』，與『慈』無異；若緣『拔苦』，應與『悲』同。

又契經言：『欣故生喜』——『喜』即『喜受』，如先已說。此『喜行相』與彼『欣』同，『喜』故生『喜』，義有何異？若言『下上義有異』者，『輕安』與『樂』，義亦應然，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

又違本論：『云何名喜？謂喜，喜相應受。想。行。識』等。此中意顯『喜俱品法』，『喜』增上故，總立『喜』名，非『受受俱』，其理決定。若『喜即喜受』，何言『與受俱』？若言『對法以理為量，應知無過誦本論文』，此亦不然！理為量論，要有經證方可定文；若與經違，理必可壞，不應隨意輒改論文。

是故此『喜』定非『喜受』，以『欣』為體。

或即『無貪』，謂別有『貪』是惡心所，於『有情類』，作是思惟：『云何當令諸所有樂，彼不能得，皆屬於我？』『喜』能治彼，故是『無貪』，此與『喜根』必俱行故，三地可得；如：『悔，憂俱』。

『喜』亦『無貪』分明相者，於『他盛事』心不貪著，於^{*4}『他獲得』深生欣慰，『心熱』對治，說名為『喜』，故知此『喜』亦『無貪』性。^{*5}

問：諸論不同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《正理》既有立破，即以彼為正。

又解：《俱舍》為正，無異說故，又當《婆沙》初師說故。

說「『喜』為『欣』」，乃當《婆沙》餘師義故。

「與樂」、「拔苦」俱是「無瞋」，「喜」是「喜受」，體性各別，如何此中舉以為難？

又「喜」與「欣」，名、義俱別，寧言「『喜行』與彼『欣』同」？

說「喜，喜受」，名、義、行相皆順契經；本論非經，無勞會釋！

若必須釋，自有明文，故《婆沙》八十一通《品類足》云：「彼文應說：『謂喜，及喜相應「想、行、識」』，不應言『受』而言『受』者，是誦者謬。復次，彼論總說『五蘊』為『喜無量』自性，雖『喜受』與『受』不相應，而餘心、心所法與『受』相應，故作是說，亦不違理。」^{*5}

若言「前解，改論文故，我已破」者，此乃自破毘婆沙義，雖欲違《俱舍》，何故返害自師《婆沙》？後釋不改論文足^[16]通《品類^[17]》，何故隱而將不通釋？

又言「『無貪』為『喜無量』」，此亦非理：一、即無文可證；二、即名、義全殊，曲解順情，將為未可；如：「『悔』，『憂』俱」，二唯欲界；「無貪」、「喜」俱三地可得，此「『無貪』性」應不通上，「喜」唯三地，本由「喜根」，非「喜」為性，言「無貪」者，有何意趣？良恐臆度，無真理教。

[16]〔足〕—【乙】。[17]類+（足）【乙】。

*1 編案：「即」字，疑應為「則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6c15-19）。

*3 重編案：「知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如」。

*4 重編案：「於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知」。

*5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69a13-b2）：

諸古師說：「喜」即「喜受」。

何緣「觀行者爾時『喜受』生」？

若緣「與樂」，與「慈」無異；若緣「拔苦」，應與「悲」同。

又契經言：「欣故生喜」——「喜」即「喜受」，如先已辯。

此「『喜』行相」與彼「欣」同，「『喜』故生『喜』」，義有何異？

若言「下上義有異」者，「輕安」與「樂」，義亦應然，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

又違本論：「云何名『喜』？謂喜，喜相應『受、想、行、識』等。」

此中意顯「『喜』俱品法」，「喜」增上故，總立「喜」名。

非「『受』『受』俱」，其理決定；若「『喜』即『喜受』」何言「與『受』俱」？

若言「對法以理為量，應如無過誦本論文」，此亦不然！理為量論要有經證方

(3) 兼并眷屬

若并眷屬，「五蘊」為體。¹¹

2、別辨

問 若「『捨』，『無貪』性」，如何能 (150c) 治「瞋」？¹²

古師答 此所治「瞋」，「貪」所引故。¹³

可定文；若與經違，理必可壞，不應隨意輒改論文。

是故此「喜」定非「喜受」，以「欣」為體。

或即「無貪」。謂別有「貪」是惡心所，於「有情類」，作是思惟：「云何當令諸所有樂，彼不能得，皆屬於我？」「喜」能治彼，故是「無貪」。此與「喜根」必俱行故，三地可得；如：「『悔』，『憂』俱」。

「『喜』亦『無貪』」分明相者，於「他盛事」心不貪著，知「他獲得」深生欣慰，「心熱」對治，說名為「喜」。故知：此「喜」亦「『無貪』性」。

*5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 (大正 27, 420b22-c1)。

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3c27-28)：

「捨即無貪」至「五蘊為體」者，釋「捨，無貪」。

上來剋性出體；若并眷屬，「五蘊」為體。

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3c28-434a1)：

「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」者，問。

若「『捨無量』，『無貪』為性」，但應治「貪」，如何前說「亦能治『瞋』」？

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4a1-25)：

「此所治瞋貪所引故」者，答。

此「捨無量」所治「瞋恚」，「貪」所引故。「貪」是其本，「瞋」是其末；若「貪」不起，「瞋」亦不生；故「捨」，「『無貪』性」，亦能兼治「瞋」。謂於「親友」起「三品『貪』」，次緣「怨家」，恐害親友，起「三品『瞋』」，此「瞋」由「貪」引起。

此「捨無量」，最初修時，於「處中」起「不『貪、瞋』」故。欲令「怨、親」與「處中」等，是故最初於「處中」起。應知：初捨「怨——『三品瞋』」，末易捨故；次捨「親——『三品貪』」，本難捨故。

由如是理，「捨」雖「無貪」，亦能治「瞋」。

問：若「『捨』亦能治『瞋』」，如何頌本言「捨，無貪」？

解云：正能治「貪」，故前頌文「無貪」為體；兼能治「瞋」，故後長行亦言「治『瞋』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『捨無量』亦能治『瞋』，寧唯『無貪』？與『慈』何異？」「且『捨』與『慈』有差別者，『慈』能對治『瞋所引瞋』，『無瞋』為體；『捨』能對治『貪所引瞋』，『無貪』為體。

豈不如『捨，無貪為性，亦能對治貪所引瞋』，如是許『慈，無瞋為性，亦應能治瞋所引貪』！

此難，不然，『行相』違故。謂『捨行相』雙違『貪、瞋』，捨『親、非親』差別相故，從此『愛、恚』俱不生故。即由此故，『捨』唯『無貪』，正能治『貪』，兼治『瞋』故。『慈』之行相違『瞋』，非『貪』，於『諸有情』與樂轉故。由此，『慈』、『捨』雖俱違『瞋』，而『慈』順『貪』，『捨』能違害，是故此二極有差別。

論主解 理實應用二法為體。¹⁴

(三) 明「行相」：釋「此行相，如次——與樂，及拔苦，欣慰，有情等」

1、正述

此「四無量」，行相別者：

「云何當令諸有情類得如是樂？」如是思惟，入「慈等至」。

「云何當令諸有情類離如是苦？」如是思惟¹⁵，入「悲等至」。

「諸有情類得樂離苦，豈不快哉！」如是思惟，入「喜等至」。

「諸有情類平等平等、無有親怨。」如是思惟，入「捨等至」。¹⁶

2、辨「『四無量』非顛倒想」

問 此「四無量」不能令他實「『得樂等」，寧非顛倒！

答 願欲令彼「『得樂』等」故。

或阿世耶¹⁷無顛倒故，與「勝解想」相應起故。

縱釋 設是顛倒，復有何失？

若「應非善」，理則不然！此與「善根」相應起故。

若「應引惡」，理亦不然！由此力能治「『瞋』等」故。¹⁸

或修『捨』者治『非處瞋』，『慈』治『處瞋』，故有差別。』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 (大正 29, 769b2-17):

「捨無量」體唯是「無貪」，此與第三有差別者，離「『愛』、『恚』想^[5]」，等緣有情；如：創入林，等生樹覺。「『平等行』因」說名為「捨」。

若「『捨無量』亦能治『瞋』」，寧唯「無貪」？與「慈」何異？

又許「此『捨』正治『欲貪』」，與「不淨觀」有何差別？

且「捨」與「慈」有差別者：……故有差別。

「不淨」與「捨」如次能治「婬貪」、「餘『貪』」，故有差別。

[5]想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

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4a25-29):

「理實應用二法為體」者，論主意解。

此「捨無量」能治「貪、瞋」，理實應用「無貪、無瞋」二法為體。

問：若「『捨無量』，二法為體」，如何頌文不言「無瞋」？

解云：理實「此『捨』，二法為體」；頌言「無貪」，且從「強」說。

或頌「無貪」，是前師義。

¹⁵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愴」，今改為「惟」。

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4b1-3):

「此四無量」至「入捨等至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句。

明四行相——「慈」謂「與樂」，「悲」謂「拔苦」，「喜」謂「喜慰」，

「捨」謂「平等」。

¹⁷ Āśaya. (大正 29, 150d, n.4)

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4b4-12):

「願欲令彼」至「治瞋等故」者，答。

雖實未得，願欲令彼「『得樂』等」故，非是顛倒。

「阿世耶」，此云「意樂」。

(四) 明「所緣」：釋「緣『欲界有情』」

1、正述

此緣「欲界一切有情」，能治「緣彼『瞋等障』」故。

2、通經

然契經說：「修習『慈』等，思惟一方、一切世界。」¹⁹

此經舉「器」以顯「器中」。²⁰

(五) 明「依地」：釋「『喜』，初二靜慮；餘，六；或五、十」

1、唯約「定地」說

「第三」但依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，「喜受」攝故，餘定地無。

所餘三種，通依六地，謂「四靜慮」、「未至」、「中間」。

2、約「容豫位」明

或有欲令唯依五地，調除「未至」；是容豫德，已離欲者方能起故。

3、通「定、散，根本、加行」說

或有欲令此「四無量」隨其所應通依十地，謂「欲」、「四『本、近分』」、「中間」。

此意欲令「『定、不定』地，『根本、加行』」皆「無量」攝。²¹

雖實未得，由善意樂無顛倒故；雖實未得，與「勝解想」相應起故，非「執真實」——故非顛倒。

「設是顛倒復有何失^[4]」，抑外道出過。

若言「顛倒，應非善」者，理則不然，此與「善根」相應起故。

若言「顛倒，應引惡」者，理亦不然，由此力能治「『瞋』等」故。

[4]失+（者）【乙】。

¹⁹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（567 經）卷 21（大正 2，149c22-27），（916 經）卷 32（大正 2，231c3-232b23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1《說處經》（大正 1，563b13-22）等。

²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4b12-22）：

「此緣欲界」至「以顯器中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此緣「欲界一切有情」，不緣上界，能治緣彼「『瞋』等障」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皆緣『欲界有情』為境，……力能通緣三界。」

又通經云：然契經說：「修習『慈』等，思惟一方、一切世界。」此經舉「器」以顯「器中一切有情」，故無有失。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70a2-8）：

皆緣「欲界有情」為境，能治「緣彼『瞋』等障」故。

謂於「欲界」，有「『怨、親、中』三聚有情」能生「『瞋』等」；於中有捨「『怨、親』等相」，便能伏除「『瞋』等煩惱」。

是故此境唯「欲有情」，必不能緣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。

「大悲」，體是「『無癡』善根」，由此力能通緣三界。

若「『四無量』唯緣『有情』」，何故經言「思一方」等？

此由勝解，總緣「器中一切有情」，故無有失。

²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4b22-c17）：

「第三但依」至「皆無量攝」者，釋第九、第十句，「依地」分別。

第三、「喜無量」但依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，「喜受」攝故，餘定地中無此「喜」故；所餘「『慈、悲、捨』三無量」，通依六地——此師唯約「定地」以說。

(六) 明「不斷惑」：釋「不能斷諸惑」

1、正明

前雖說「此能治四障」²²，而不能令諸惑得斷，「有漏根本靜慮」攝故，「勝解作意」相應起故、遍緣「『一切有情』境」故。²³

2、兼明「伏四障因」

此「加行位」制伏「『瞋』等」，或此能令「已斷」更遠，故前說「此能治四障」。²⁴謂

或有欲令唯依五地，謂除「未至」；是容豫功德，已離欲者方能起故；「未至定」是「未離欲道」，設已離欲，亦不能起——此師但約「容豫位^[8]」明。

或有欲令此「四無量」隨其所應——「喜」在三地，謂「欲、初、二」；三通十地，謂「欲、四根本、四近分、中間」。總而言之，通依十地——此意欲令「『定、不定』地，『根本、加行』」皆「無量」攝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『悲』亦依下三靜慮，……相應故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[8]位=德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 (大正 29, 770a23-b6)：

若「『悲』亦依下三靜慮」，如何得與「喜、樂」相應？「悲」緣「苦有情」、
「『感』行相」轉故。

此如「無漏厭作意」生，是故通依下三靜慮。

彼，「真實作意」，能順生「欣」，「喜、樂」相應，可無有過；此，「勝解作意」，不順生「欣」，如何可言「與彼相似」？

「疑」是「『感』性」，不順生「欣」，如何許「『疑』，『喜、樂』俱起」？

「勝解作意」應與彼同。然此於「欣」極相隨順，力能引生「真作意」故；「疑」則不爾，極違「真」故。彼尚相應，此寧不許？

此「勝解作意」，理應違「欣」，有「『歡、感、處中』行相」別故；「悲」既「『感』行相」轉，應非「喜、樂」相應，勿二行相俱時轉故。

若爾，應不許「與『捨受』相應」，「『捨受』，『處中行相』轉」故。

既非不許「『捨受』相應」，「與『喜、樂』俱」，理定應許，勿全不與「受」相應故。

²² 《俱舍論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50b22-24)。

²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4c17-25)：

「前雖說此」至「有情境故」者，釋第十一句，明「非斷惑」。

前雖說「此能治四障」，而不能令諸惑得斷，「有漏根本靜慮」攝故；雖復亦有「『近分』攝者」，且簡「根本」——以得「根本」，下惑必斷。

「有漏根本」尚不斷惑，「中間」不斷，理在絕言，故不別簡；或影顯彼「『中間』不斷」。

「勝解作意」相應起故；「真實作意」方能斷惑。

過*緣「『一切有情』境故；「緣『法』作意」方能斷惑。

*編案：「過」字，疑應改作「遍」。

²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4c25-29)：

「此加行位」至「能治四障」者，會釋前文，開二章門：一、此加行位制伏「『瞋』等」；二、或此能令「已斷」更遠。由此二義，故前說「此能治四障」。

或通伏難；伏難意云：若「非斷惑」，如何前說「能治四障」？

「欲」、「未至」亦有「『慈』等」，似「所修成『根本無量』」；由此制伏「『瞋』等障」已，引「斷道」生，能斷諸惑。²⁵
 諸惑斷已，「離染位」中，方得「根本四種無量」；
 於此後位，雖遇強緣，而非「『瞋』等」之所蔽伏。²⁶

(七) 辨「修方便」

1、明修「慈無量」

問 初習業位，云何修「慈」？²⁷

答 謂先思惟「自所受樂」，或聞(151a)「說『佛、菩薩、聲聞及獨覺等』所受快樂」，便作是念：「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。」若彼本來煩惱增盛，不能如是平等運心，應於「有情」分為三品，所謂「親友、處中、怨讐」。「親」復分三，謂上、中、下；中品唯一；「怨」亦分三，謂下、中、上——總成七品。分品別已，先於「上親」發起真誠「『與樂』勝解」；此願成已，於「『中、下』親」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於「『親』三品」得平等已，次於「中品；『下、中、上』怨」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由數習力，能於「上怨」起「『與樂』願」與「上親」等。修此勝解，既得無退，次於「所緣」漸修令廣。謂漸運想思惟「一邑，一國，一方，一切世界」——「『與樂』行相」無不遍滿。是為「修習『慈無量』成」。若於「有情」樂求「德」者，能修「慈定」令速疾成，非於「有情」樂求「失」者，以「『斷善者』有『德』可錄、『麟喻獨覺』有『失』可取，先『福、罪』果，現可見」故。²⁸

²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4c29-435a5):

「謂欲未至」至「能治^[1]諸惑」者，釋初章。

謂「欲」、「未至」——加行位中亦有「『慈』等」，似「所修成『根本靜慮四種無量』」；由此加行位中制伏「『瞋』等障」已，能引「『未至』斷治道」生，能斷諸惑。

約「伏」及「引」，說「能治障」。

[1]治=斷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根據論文，應改作「斷」。

²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a5-11):

「諸惑斷已」至「之所蔽伏」者，釋第二章。

由「『未至定』九無間道」，諸惑斷已，「離染位」中方得「根本四種無量」；於此離染後位之中，雖遇起惑強緣，而非「『瞋』等」之所蔽伏。

以此能令「已斷」更遠，說「能治障」。

應知：「無量」——若據「加行似修」，在「欲、未至」；

若據「根本修成」，在「四本^[2]定」。

[2](根)+本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a11-12):

「初習業位云何修慈」者，因「治障」，便問「初修」。

²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a12-b1):

2、略述「修『悲、喜、捨』」

「謂先思惟」至「現可見故」者，答。

若惑非增盛，但起「與樂」。

若惑增盛，作七品修，乃至修習「慈無量」成。

若「於『有情』，樂求『德』」者，能修「慈定」令速疾成，以「於『斷善者』有『德』可錄，先福業果——『貌端正』等，現可見」故；非「於『有情』，樂求『失』」者，以「於『麟喻獨覺』有『失』可取，先罪業果——「貌黑疲」等，現可見」故。若依《正理》，修「四無量」，各分九品，「中」復開三，故彼論云：「初欲引起四無量時，……『下怨讐』者，謂奪親友命緣資具。」*

或可，《俱舍》，「中」亦有三，以處中故，且合為一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70c20-771a22）：

初欲引起「四無量」時，先於有情分為三品，所謂親友、處中、怨讐；三各分三，謂上、中、下——

「上親友」者，謂生「法身」，賴彼重恩，捨，便難住；

「中親友」者，謂「財、法」交，極相親愛；

「下親友」者，謂唯「財」交，亦相親愛。

「上處中」者，謂於自昔曾不見聞；

「中處中」者，謂雖見聞而不交往；

「下處中」者，謂雖交往而離恩怨。

「上怨讐」者，謂奪名譽、命及親友；

「中怨讐」者，謂奪己身命緣資具；

「下怨讐」者，謂奪親友命緣資具。

於「諸有情」分品別已，初修「慈」者，先於「上親」發起「『清淨與樂』勝解」，若由無始數習所成惡阿世耶令心剛強，少遭逼惱，便懷深恨，緣此還息「『與樂』勝解」，復應策勵思其重恩，於彼復生「『與樂』意樂」，數習力故，恨意永亡，「『與樂』勝解」相續無替；此既成已，於「『中，下』親」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

於「『親』三品」既得等心，次總於「『處中』、『下.中.上怨』所」漸次修習「『與樂』意樂」，乃至最後於「上『怨、親』」得平等心，都無昇降，齊此名曰「修『慈』成滿」。

修「『悲』及『喜』」，例此應說。謂

觀「三苦」遍遍有情，不應於中復加以苦，但應如已[※]勤加濟拔；漸次修習「欲濟拔心」，乃至「怨、親」等無昇降，齊此名曰「修『悲』成滿」。

想「諸有情得樂離苦，深生欣慰，如己無差」，齊此名曰「修『喜』成滿」。

初修「捨」者，先捨「處中」，非先捨「怨，親」，「恚，愛」難捨故，又「處中品」順「捨」力增，於中，如前，先捨「上品」，次捨「『中，下』」；及與「怨，親」——從下至中，從中至上。先捨「怨」者，以「親」難捨故。如契經說：「『貪』，難斷，非『瞋』。」如是漸次修習於「捨」，至「上親友」等「上處中」，普於「有情」捨差別相，齊此名曰「修『捨』成滿」。

若於「有情」樂求「功德」，彼於「『慈』等」能速修成，非於「有情」樂求「過」者，以「『斷善者』有『德』可錄、『麟喻獨覺』有『失』可取，『先福.罪果』現可見」故。

※重編案：此處「已」字，通「己」。

修「悲；喜」法，准此，應知。謂觀「有情沒眾苦海」，便願「令彼皆得解脫」；及想「有情得樂離苦」，便深欣慰，實為樂哉！²⁹

修「捨」——最初，從「處中」起；漸次乃至能於「上親」起平等心，與「處中」等。³⁰

(八)明「處及成」：釋「人起。定成三」

此「四無量」，「人」起，非餘。

隨得一時，必成三種；生「『第三定』等」，唯不成「喜」故。³¹

²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b1-5):

「修悲喜法」至「實為樂哉」者，類釋「悲、喜」，皆准前「慈」。

復略釋「悲」，謂觀有情沒眾苦海，便願令彼皆得解脫。

復略釋「喜」，謂想有情得樂離苦，便深欣慰，實為樂哉！

³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b5-17):

「修捨最初」至「與處中等」者，此別釋「捨」。

修「捨」，最初，從「處中」起，「處中」非「怨、親」，不起「瞋、貪」，易捨，初起；次捨「『下、中、上』怨」，次捨「『下、中、上』親」，起平等心，與「處中」等。「怨『瞋』」，易捨，故先捨「怨」；「親『愛』」，難除，故後捨「親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初修『捨』者……齊此名曰『修捨成滿』。」(唯「處中」開三，與《俱舍》不同；或可，《俱舍》，「處中」亦三，以處中故合為一。)

³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b17-21):

「此四無量」至「唯不成喜故」者，釋第十二句。

此「四無量」，「人」中現起，非於餘處——此即「現起分別」。

隨得一時，必成「慈」、「悲」及「捨」三種；生「『第三定』等」，唯不成「喜」故——此即「成就分別」。

(此「四無量」，廣如《婆沙》八十一、八十二解。)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81 (大正 27, 421a1-b10):

此「四無量」——

「界」者：在「『欲、色』界」。

「地」者：

「慈、悲、捨，三」，在七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。

有說：在十地，謂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及欲界。

「『喜』無量」，在三地，謂欲界、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。

有餘師說：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無「『悲』無量」。所以者何？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有「勝喜受」，「『歡』行相」轉，「『悲』無量」，「『感』行相」轉。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若有「悲」者，則一心中有「歡」有「感」，便違正理。

問：若爾，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如何有「無漏『厭』」？

答：「無漏『厭』」與「真實作意」相應，不違於「喜」。如如於「境」覺「真實相」，如是如是深生喜慰；如如於「境」深生喜慰，如是如是復欣彼覺。如人求寶而掘於地，如如掘地，如是如是得諸寶物；如如得寶，如是如是復欣掘地。

「『悲』無量」與「勝解作意」相應，故違於「喜」。

二、明「八解脫」³²

已辯「無量」。

次辯「解脫」。

頌曰：「解脫」有八種——

前三，無貪性，二二一一定。³³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有「『悲』無量」。云何知然？有至教故。如〈定蘊〉說：「『初、二靜慮』攝『初、二靜慮』、『四無量』」等，[※]故知有「悲」。

此四無量——

「所依」者：唯依「欲界身」而得現起。

「行相」者：「慈」有「『與樂』行相」。「悲」有「『拔苦』行相」。

「喜」有「『喜慰』行相」。「捨」有「『捨置』行相」。

「所緣」者：唯緣欲界，唯緣聚集、唯緣和合、唯緣有情。謂緣「欲界『五蘊、二蘊』有情」為境——若諸有情住自地心者，則緣彼五蘊；若諸有情住他地心或無心者，則緣彼二蘊。

有作是說：「『初靜慮』無量」緣「欲界有情」，

「『第二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初靜慮』有情」，

「『第三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初、二靜慮』有情」，

「『第四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下三靜慮』有情」。

復有說者：「『初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初靜慮』有情」，

「『第二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初、二靜慮』有情」，

「『第三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下三靜慮』有情」，

「『第四靜慮』無量」緣「『欲界及四靜慮』有情」。

有餘師說：「慈無量」緣「欲界及下三靜慮」。所以者何？「慈無量」，「『與樂』行相」轉，唯四地中有「樂受」故。

「悲無量」唯緣「欲界」。所以者何？「悲無量」，「『拔苦』行相」轉，唯欲界中有「苦受」故。

「喜無量」緣「欲界及初、二靜慮」。所以者何？「喜無量」，「『喜慰』行相」轉，唯三地中有「喜受」故。

「捨無量」緣「欲界、四靜慮」。所以者何？「捨無量」，

「『捨置』行相」轉，一切地中有「捨受」故。

評曰：此諸說中，初說為善，謂四但緣「欲界」為境。

※《發智論》卷 18（大正 26，1014a1-4）：

「初靜慮」攝「初靜慮、四無量、初二解脫、前四勝處、八智、三三摩地」。

「第二靜慮」攝「第二靜慮、四無量、初二解脫、前四勝處、八智、三三摩地」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7（大正 27，842c25-28）。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-82（大正 27，420b8-424b20）。

³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-85（大正 27，434b15-438c1）。

³³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9（大正 41，976b7-13）：

「二二一一定」者，謂「二，二定；一，一定」也。

上「二」謂「『初、二』解脫」，下「二」謂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。

四，無色定善。

「滅受想解脫」，「微微」無間生；
由「自地淨心」及「下無漏」出。

三，境——「欲」可見；

四，境——類品道、「自.上『苦、集、滅』」、非擇滅、虛空。³⁴

[032-034]

(151b) 論曰：

(一) 總標：釋「『解脫』有八種」

「解脫³⁵」有八：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；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；
三、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；「四無色定」為次四解脫；
「滅受想定」為第八解脫。

(二) 別明

八中，

1、辨「前三解脫」

(1) 出體：釋「前三，無貪性」

前三，「無貪」為性，近治「貪」故。

然契經中說「想、觀」者，「想、觀」增故。³⁶

三中，「初、二」，「『不淨』相」轉，作「『青瘀』等諸行相」故。

「第三解脫」，「『清淨』相」轉，作「『淨光鮮』行相」轉
故。

三，并助伴，皆五蘊性。³⁷

以「『初、二』解脫」依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起，名「二，二定」也。

「一，一定」者：「一」謂「第三解脫」；此一解脫唯依「第四禪」起，名「一，
一定」也——以「第四禪」離八災患、心澄淨故，有「淨解脫」。

³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b22-26)：

「已辨無量」至「非擇滅虛空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八解脫」。

結前，生起，及與頌釋——就中，初句，總標；次兩句，別明「前三解脫」；
第四句，別明「次四解脫」；第二頌，別明「第八解脫」；後一頌，總明「所緣」。

(2) aṣṭau vimokṣāḥ, tṛtīyo'ntye, sa cālobhaḥ, prathamāvaśubhā
dhyānayordvayoḥ|śubhārūpyāḥ samāhitāḥ||nirodhastu samāpattiḥ,
sūkṣmasūkṣmādanantaram|svāuddhakādhārāryeṇa vyutthānaṃ cetasā
tataḥ||kāṃāptadrīyaviṣayāḥ prathamāḥ, ye tvarūpiṇaḥ|
te'nvayajñānapakṣordhvasvabhūduḥkhādīgocarāḥ||

³⁵ Vimokṣa. (大正 29, 151d, n.3)

³⁶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800c3-8)：

論：「八中前三」至「想觀增故」，述前三體。

「前三以『無貪』為體」者，以近治「貪」故。

然契經中說「內有色想觀外色」者，非是以「想、慧」為體，以於此時「想、觀」
增故；如：「四念住」及「宿住念」等，實「『慧』為體」而說「念」也。

若「慧」為體，應近治「癡^[8]」。

[8]廢=癡【甲】【乙】。 ※重編案：根據文意，原「廢」字，依校勘改作「癡」。

(2) 明「依地」：釋「二二一一定」

A、正明

「『初、二』解脫」，一一通依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，能治「『欲界、初靜慮』中『顯色貪』」故。

「第三解脫」，依「後靜慮」，離八災患、心澄淨故。

B、簡別

餘地亦有「相似『解脫』」，而不建立，非增上故。³⁸

³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c12-24):

「八中前三」至「皆五蘊性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八解脫」中，「前三解脫」，「無貪」為性，近治「貪」故。

然契經中言「想、觀」者，於「『貪』聚」中「『想』增」言「想」，於「『無貪』聚」中「『觀』增」言「觀」，故言「想、觀」。

三中，「初、二」，「『不淨』相」轉，作「『青瘀』等諸行相」故。

「第三解脫」，「『清淨』相」轉，作「『淨光鮮』行相」轉故。

俱治於「貪」，故以「無貪」為體；若并助伴，皆「『五蘊』性」。

問：何故《婆沙》云「欲界者以『四蘊』為自性，色界者以『五蘊』為自性」*?

解云：此論據勝，《婆沙》兼據似說。

問：《婆沙》明「依界，依地」中，何故不言「依『欲界地』」?

解云：出體，強弱兼論，故言「四蘊」；「界、地」，唯約「勝」說，不言「欲界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 (大正 27, 434b23-29):

問：此「八解脫」，自性是何?

答：「初三解脫」以「『無貪』善根」為自性，皆對治「貪」故；若兼取「相應、隨轉」，則欲界者以「四蘊」為自性，色界者以「五蘊」為自性。

「四無色處解脫」皆以「四蘊」為自性。

「想受滅解脫」以「不相應行蘊」為自性。

如是名為「『解脫』自性、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」。

³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5c24-436a21):

「初二解脫」至「非增上故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「『初、二』解脫」，一一通依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——「初、二」亦攝「近分、中間」，能治「欲界眼識所引『顯色貪』」故，能治「初定眼識所引『顯色貪』」故，故「『初、二』解脫」但依「『初、二』定」。此釋「二，二定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此中『厭逆色想』可得說『與喜受相應』?地力使然，如『苦集智』。」*¹(已上，論文)

「第三解脫」，唯觀淨色，令貪不起；此極為難，要依勝定方可得成，故依「第四」，以「第四定」離八災患、心澄淨故。此釋「一，一定」。

餘「『三、四』定及『欲界地』」亦有「『初、二』相似解脫」，餘「『初、二、三』定及『欲界地』」亦有「第三相似解脫」，而不建立，非增上故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初二解脫，……又並八災所擾亂故。」*²(已上，論文)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80 (大正 29, 773a3-4)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80 (大正 29, 771b21-c5):

「『初、二』解脫」一一通依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，能治「『欲界、初靜慮』

2、明「四無色解脫」

(1) 出體：釋「四，無色定善」

A、正顯

「次四解脫」，如其次第，以「四無色定善」為性；非「無記、染」，非「解脫」故；亦非「散善」，性微劣故。

B、明「散善時」

(A) 明正義

「彼『散善』」者，如「命終心」。

(B) 敘異說

有說：餘時亦有散善。

(2) 辨立「解脫」名

「近分『解脫道』」，亦得「解脫」名；「無間」，不然，以緣下故；彼要「背『下地』」方名「解脫」故。

然於餘處多分唯說「彼『根本地』名『解脫』」者，以「近分」中非全分故。³⁹

中『顯色貪』」故；「初、二」通攝「近分、中間」，五地皆能起「初、二」故。

「欲」及「初定」有「顯色貪」，由「眼識身」所引起故；為解脫彼，「『初、二』定」中建立「『初、二』不淨解脫」。

「『二、三』定」中，「眼識」無故，亦無所引「緣『顯色』貪」，故「『三、四』定」中無「不淨解脫」。

「『初、二』解脫相似善根」，雖「欲界」中亦容得有，而為「欲界貪」所歎^[5]雜，故不建立二解脫名；「『三、四』定」中雖亦得有，去「所治」遠、勢力微劣，又樂淨伏，故不得名。

「第三解脫」，依「後靜慮」，離八災患、心澄淨故；「第四」并「近分」立「後靜慮」名。

相似善根，下地雖有，非增上故，不名「解脫」，「欲界欲貪」所歎^[*]雜故、「『初、二』定」中不淨伏故、「第三定」中「樂」所迷故、又並八災所擾亂故。

[5]歎=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

³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6a21-b5):

「次四解脫」至「非全分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次四解脫」，如其次第，以「四無色定善」為性；非「無記、染」，非「解脫」故；亦非「散善」，性微劣故。

「彼無色界有『散善』」者，如「命終善心」。

有說：不但「命終」有善，餘時亦有「生得散善」，但無「聞、思」。

「無色近分『諸解脫道』」亦得「解脫」名；「無間道」，不然，以緣下故；彼要「背『下地』」方名「解脫」故。

然於餘處多分唯說「彼『根本地』名『解脫』」者，以「近分」中非全分是「解脫」故，所以但說「根本地」也。

《正理》兩說，一說同此論，又一說云：「諸近分地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亦非『解脫』，不背下地故、緣下道雜故、又未全脫下地染故、契經說彼超過下故。」

3、明「第八解脫」：釋「滅受想解脫」

(1) 出體

「第八解脫」，即「滅盡定」。
彼「自性」等，如先已說。⁴⁰

(2) 辨立名

A、明正義

厭背「受、想」而起此故、或總厭背「有所緣」故，此「滅盡定」得「解脫」名。⁴¹

B、敘異說

有說：由此解脫「定障」。

(3) 顯「『入、出』心」

A、辨「入心」：釋「微微無間生」

「微微心」後，此定現前。
前對「想心」已名「微細」；此更微細，故曰「微微」。
次如是心入「滅盡定」。

B、辨「出心」：釋「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」

從「滅定」出，或起「『有頂』淨定心」，或即能起「『無所有處』無漏心」。

C、辨「體性」

如是，「入心」唯是有漏，通從「『有漏，無漏』心」出。⁴²

*(已上，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80 (大正 29, 771c5-11)：

次四解脫，如其次第，以「四無色定善」為性，非「無記、染」，非「解脫」故；亦非「散善」，性羸劣故。

「彼散善」者，如「命終心」。

有說：餘時亦有「散善」，唯「生得善」，無「聞、思」故。

「諸近分地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」亦非「解脫」，不背下地故、緣下道雜故、又未全脫下地染故、契經說彼超過下故。

⁴⁰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24c25-26a22)。

⁴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801a7-11)：

論：「第八解脫」至「得解脫名」，述「『第八解脫』體性」。

如〈根品〉，*有二釋：

一、背厭「受、想」而起此故，名為「解脫」，即是餘處名「想受滅」；或總厭背「有所緣」故，即是厭「一切心、心所」也。

由此名為「滅盡定」也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5a3-4、25c17-20)：

……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、心所滅，名「滅盡定」。……

二定總以「心、心所滅」為其自性，何緣但說名為「無想」、「滅受想」耶？

二定加行中唯厭逆此故，如：亦知「『受』等」，唯名「他心智」。

⁴²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6b5-17)：

「第八解脫」至「無漏心出」者，釋第二頌。

(4) 明「所緣」：釋「三境……虛空」

八中，

「前三」，唯以「欲界色處」為境；有差別者：二境，可憎；一境，可愛。

「次四解脫」，各以「自.上『苦、集、滅』諦，及一切地『類智品道』，彼『非擇滅』，及與『虛空』」為所緣境。⁴³

「第八解脫」即「滅盡定」，彼自性等，如先〈根品〉「不相應」中已具說故。

厭背「受、想」起此定故，此「滅盡定」得「解脫」名；

或總厭背「諸有所緣心.心所」故，此「滅盡定」得「解脫」名。

有說：由此「滅定」，解脫「不染無知定障」，故名「解脫」。

於「滅定」前有三種心：一、想心；二、微細心，三、微微心。

從此第三、「微微心」後，此「滅盡定」方現在前。

第二心對前第一、「想心」已名「微細」，此第三心轉更微細，故名「微微」。

次如是「微微心」後入「滅盡定」，入心緣彼「滅定」寂靜方能入故，故唯有漏；出心不必反緣「滅定」，故通二種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80 (大正 29, 771c26-772a3)：

「微微心」後，此定現前。

對「想心」，已名「微細」；此更微細，故曰「微微」。

次如是心入「滅盡定」，謂「有頂地」心有三品，即「『想』、『微細』及『微微』心」，由「上、中、下」品類別故。要下品後，「滅定」現前。故次「微微」，入「滅盡定」。

從「滅定」出，或起「『有頂』淨定心」，或即能起「『無所有處』無漏心」。

如是入心唯是有漏，通從「『有漏、無漏』心」出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402b14-18)：

「從『滅定』起心」通「有漏、無漏」。

「滅定」起時，或逆次第入諸等至，或逆超越入諸等至，容有如是「起『滅定』心」現在前故。

復有餘師作如是說：唯約「無漏『無所有處』緣『涅槃』心」。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25a14-16)：

此「滅盡定」唯聖者得，非異生能起，怖畏斷滅故，唯聖道力所能起故，「『現法涅槃』勝解」入故。

⁴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6b17-c7)：

「八中前三」至「為所緣境」者，釋第三頌，明「『解脫』緣境」。

八中，「前三」，唯以「欲界色處」為境；有差別者：二境，可憎，緣不淨故；一境，可愛，緣淨色故。

問：「色界色」淨，觀「『欲』不淨」，如何能離「『色界色』貪」？

解云：此非正能斷，令暫遠離故。

「次四無色解脫」，各以「自.上『苦、集、滅』諦，及一切地『類智品道』，彼『自、上』地『苦、集』非擇滅及彼『一切類智品道』非擇滅，及與虛空」為所緣境。

又《婆沙》八十四云：「『所緣』者，初三解脫緣欲界色處……如前說。」* (准

(三) 問答分別

1、辨「第三靜慮無『解脫』」

問 「第三靜慮」寧無「解脫」？

答 「第二⁴⁴定」中無「色貪」故，「自地妙樂」所動亂 (151c) 故。⁴⁵

2、明「修『淨解脫』因」

問 行者何緣修「淨解脫」？

答 為欲令心暫欣悅故。前「不淨觀」令心沈感；今修「淨觀」，策發令欣。

或為審知自堪能故，謂前所修「『不淨解脫』為成、不成」，若觀「淨相」，煩惱不起，彼方成故。

3、述「修『解脫』意」

彼《婆沙》兩說，皆許「緣『下非擇滅』」。()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 (大正 27, 435a16-b2):

「所緣」者：

「初三解脫」緣「欲界色處」。

「第四解脫」緣「四無色，及彼因、彼滅，一切類智品，『若四無色，及類智品』非擇滅，并虛空」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

「第五解脫」緣「後三無色，及彼因、彼滅，一切類智品，『若後三無色，及類智品』非擇滅，并虛空」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

「第六解脫」緣「後二無色，及彼因，彼滅，一切類智品，『若後二無色，及類智品』非擇滅，并虛空」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

「第七解脫」緣「非想非非想處，及彼因、彼滅，一切類智品，『若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類智品』非擇滅，并虛空」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

「想受滅解脫」，無所緣。

有作是說：「空無邊處解脫」亦緣「第四靜慮『非擇滅』」，餘所緣，如前說；乃至「非想非非想處解脫」亦緣「無所有處『非擇滅』」，餘所緣，如前說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801a12-15)：

論：「八中前三」至「為所緣境」，述「『解脫』境異」也。

「不淨」是「可憎」，「淨境」名「可愛」。

「彼非擇滅」者，即是「『自. 上有漏法及類智品道』非擇滅」也。

⁴⁴ (1) 三=二【宮】(大正 29, 151d, n.4)

(2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1〈分別三摩跋提品〉(大正 29, 303a19-20)：於第二定地，「色欲」不有故。

(3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三」，今依校勘及梵本、[陳]真諦譯本等，改為「二」。

⁴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6c9-11)：

「第二定中」至「所動亂故」者，答。

「第二定」中無「眼識所引『顯色貪』」故，故「第三靜慮」不立「解脫」；又自地妙樂所動亂故。

由二緣故，諸瑜伽師修「解脫」等：

- 一、為「諸惑已斷」更遠；
- 二、為於「定」得勝自在故，能引起「『無諍』等德」及「聖神通」，由此便能轉變諸事、起「留、捨」等種種作用。

4、釋「唯二名『身作證』」⁴⁶

問 何故「經中『第三、第八』說『身作證』，⁴⁷非餘六」耶⁴⁸？

答 以於八中此二勝故、於二界中各在邊故。

三、明「八勝處」⁴⁹

已辯「解脫」。

次辯「勝處」。

頌曰：「勝處」有八種——二如初解脫，次二如第二，後四如第三。⁵⁰ [035]

論曰：

(一) 標舉：釋「『勝處』有八種」

「勝處」有八：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少；二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多；
三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少；四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多；
內無色想觀外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為四，足前成八。⁵¹

(二) 辨體

1、正明：釋「二如初解脫，次二如第二，後四如第三」

八中，初二如初解脫；次二如第二解脫；後四如第三解脫。⁵²

⁴⁶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（大正 27，776a19-b24）。

⁴⁷ 如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大因經》（大正 1，582a17-29）。

⁴⁸ (1) 邪=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51d，n.5）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邪」，今改作「耶」。

⁴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（大正 27，438c2-440b10）。

⁵⁰ abhibhvāyatanānyaṣṭau, dvayamādyavimokṣavat|dve dvitīyavat, anyāni punaḥ
śubhavamokṣavat|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7a4-1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足前成八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勝處」有八：一、於「內色身」有「色想貪」，為對治彼，觀外少色作青瘀等。

二、於「內色身」有「色想貪」，為對除彼，觀外多色作青瘀等。

三、於「內色身」無「色想貪」，但為堅牢，觀外少色作青瘀等，
令貪不起。

四、於「內色身」無「色想貪」，但為堅牢，觀外多色作青瘀等，
令貪不起。

又於「內身」無「色想貪」，但為策心或試煩惱，觀外「青、黃、
赤、白」四色，令貪不起——此四足前，總成八種。

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7a13-18）：

「八中初二」至「如第三解脫」者，釋下三句。

「八勝處」中，

「『初、二』勝處」——「自性、地」等，如「初解脫」，是「初解脫」果故；

「次二勝處」——「自性、地」等，如「第二解脫」，是「第二解脫」果故；

2、答辨

問 若爾，「八勝處」何殊三解脫？

答 前修「解脫」，唯能棄背；後修「勝處」，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，惑終不起。⁵³

「後四勝處」——「自性、地」等，如「第三解脫」，是「第三解脫」果故。

⁵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7a19-25）：

「前修解脫」至「惑終不起」者，答。

前修「解脫」，唯能棄背彼貪不起，不能制境；後修「勝處」，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，惑終不起。

能制伏境，心勝境處，故名「勝處」；或勝煩惱，故名「勝處」；或此善根即名為「處」，處能勝故，立「勝處」名。

此「八勝處」諸門分別，廣如《婆沙》八十五解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（大正 27，438c2-440b10）：

「八勝處」者：……。

問：此「八勝處」，自性是何？

答：「『無貪』善根」以為自性，對治「貪」故；若兼取「相應、隨轉」，則欲界者以「四蘊」為自性，色界者以「五蘊」為自性。……

問：何故名「勝處」？「勝處」是何義？

答：「勝『所緣境』」，故名「勝處」。

復次，「勝『諸煩惱』」，故名「勝處」。雖觀行者非一切能勝所緣境，而於「所緣」不起煩惱，亦名為「勝」。如契經說：「於此處勝，故名『勝處』。」[※]

此「八勝處」——

「界」者：皆是色界。

「地」者：前四勝處在「『初、二』靜慮」及「未至定」、「靜慮中間」；後四勝處在「第四靜慮」。

「所依」者：皆依「欲界身」起。

「行相」者：一切皆非分明行相。

「所緣」者：皆緣「欲界一切色處」。……

「念住」者：此八唯與「身念住」俱。

「智」者：一切唯與「世俗智」俱。

「三摩地」者：一切不與「三摩地」俱。

「根相應」者：總說但「與『喜』、『捨』相應」。

「三世」者：皆通三世。

「緣三世」者：此八勝處——過去緣過去；現在緣現在；

未來——若生法，緣未來；若不生法，緣三世。

「善、不善、無記」者：皆唯是善

「緣『善、不善、無記』」者：皆緣三種。

「三界繫及不繫者」者：唯色界繫。

「緣『三界繫及不繫』」者：皆唯「緣『欲界繫』」。

四、明「十遍處」⁵⁴

已辯「勝處」。

次辯「遍處」。

頌曰：「遍處」有十種——

八，如「淨解脫」。

後二，「淨『無色』」；緣自地四蘊。⁵⁵ [036]

論曰：

〔一〕標舉：釋「『遍處』有十種」

「遍處」有十，謂周遍觀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及『空與識』二無邊處」。

〔二〕釋名

於「一切處」，周遍觀察，無有間隙，故名「遍處」。

〔三〕辨「自性、依地、所緣」

十中，

1、前八遍處

〔1〕明正義：釋「八，如淨解脫」

前八，如「淨解脫」，謂八自性皆是「無貪」；若并助伴，五蘊為性。依「第四靜慮」，緣「『欲』可見色」。⁵⁶

「學.無學.非學非無學」者：皆唯非學非無學。

「緣『學.無學.非學非無學』」者：皆唯「緣『非學非無學』」。

「見所斷.修所斷.非所斷」者：皆唯修所斷。

「緣『見所斷.修所斷.非所斷』」者：皆唯「緣『修所斷』」。

「緣名.緣義」者：皆唯緣「義」。

「緣『自相續.他相續.非相續』」者：初二，「緣『自、他』相續」。

後六——有說：唯「緣『他相續』」；

有說：通「緣『自、他』相續」。

「加行得.離染得」者：皆通二種。……

「曾得.未曾得」者：皆通「曾得、未曾得」。

謂諸聖者及內法異生皆通二種；外法異生唯是曾得

如是已說「勝處『總相』」。一一別相，今應廣說。……

問：四顯色中，何者最勝——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白色最勝，世共說此是吉祥故。如：四方中，東方最勝，是吉祥故；白色，亦爾。

大德說曰：緣白色時，令心明淨，以不隨順「昏沈、睡眠」，能任持身，故最為勝。

※《中阿含經》卷 59〈例品〉《第一得經》(大正 1, 799c24- 800b3)〔八除處〕。

⁵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 (大正 27, 440b11-442a29)。

⁵⁵ daśa kṛtsnāni, teṣāṃ alobho'sṭau, dve śuddhakārūpye, svacatuḥskandhagocare||

⁵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7a28-b6)：

「十中前八」至「欲可見色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(2) 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唯「風遍處」緣「所觸中『風界』」為境。⁵⁷

2、後二遍處：釋「後二，淨無色；緣自地四蘊」

後二遍處，如次，(152a)「『空，識』二淨無色」為其自性；各緣自地四蘊為境。⁵⁸

(四) 兼明「次第」

應知：此中，修觀行者，從「諸解脫」入「諸勝處」，從「諸勝處」入「諸遍處」，以後後起勝前前故。⁵⁹

實「緣『色處』」，假想「『地』等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如何『地等』亦名『色處』？……由此，『前八，緣色』理成。」*(已上，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80 (大正 29, 774b27-c3):

如何「『地』等」亦名「色處」？

「地」、「地界」等有差別故。

「顯、形」名「『地』等」，如先已說，故說「『地』等遍處」，不言「『地界』等」。故前八種但緣「色處」。

「風」與「風界」既無差別，如何可言「亦緣『色處』」？

此難，非理！以諸世間亦說「黑風」、「團風」等故。

由此，「前八，緣『色』」理成。

⁵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7b6-8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風界為境」者，敘異說。

唯「『風』遍處」緣「所觸中實『風界』」為境——「風」即「風界」；餘七，同前。

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7 b8-13):

「後二遍處」至「四蘊為境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後二遍處，如次「『空，識』二淨無色」為其自性。

前八，正治於「貪」，故自性以「無貪」為體。

後二，但觀「空，識」，故以「無色」為其自性；各緣自地四蘊為境，假想思惟「作無邊『空』解」、作「無邊『識』解」。

⁵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7b16-27):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勝前前故」者，對簡差別。

由前引後，故後勝前。

故《婆沙》八十五云：『此中，『解脫』……故更不立上為『遍處』。』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 (大正 27, 440b29-c9):

此中，「解脫」唯於「所緣」總取「淨相」，未能分別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；

「後四勝處」，雖能分別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，而未能作「『無邊』行相」；

「前四遍處」，非唯分別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，而亦能作「『無邊』行相」，

謂觀「『青』等」一一無邊，復思「『青』等為何所依」，

知「依『大種』」，故次觀「『地』等」一一無邊，復思「此

所覺色，由何廣大」知「由『虛空』」，故次起「空無邊處」，

復思「此能覺，誰為所依」，知「依『廣識』」，故次復起

「識無邊處」，此所依「識」無別所依，故更不立上為「遍處」。

五、明「所得、依身」

此「『解脫』等三門功德」，為由何得？依何身起？

頌曰：滅定，如先辯；餘，皆通二得。

無色，依三界；餘，唯人趣起。⁶⁰ [037]

論曰：

〔一〕明「得」：釋「滅定，如先辯；餘，皆通二得」

第八解脫，如先已辯，⁶¹以即是前「滅盡定」故。

「餘『解脫』等」，通由二得，謂由「離染及加行」得，以有「曾習、未曾習」故。⁶²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 (大正 27, 442b1-14)：

問：「解脫」、「勝處」、「遍處」有何差別？

答：「名」即差別。謂此名「解脫」，此名「勝處」，此名「遍處」。

復次，下品善根，名「解脫」；中品善根，名「勝處」；上品善根，名「遍處」。

復次，小善根，名「解脫」；大善根，名「勝處」；無量善根，名「遍處」。

復次，唯因，名「解脫」；唯果，名「遍處」；通因果，名「勝處」。

復次，能有棄背名「解脫」；能勝伏境名「勝處」；能廣所緣名「遍處」。

復次，唯作勝解名「解脫」；能伏煩惱名「勝處」；

於「所緣境」無二無量名「遍處」。

復次，若得「解脫」，未必已得「勝處、遍處」；若得「勝處」，必已得「解脫」，未必已得「遍處」；若得「遍處」，必已得「解脫及勝處」。

所以者何？從「解脫」入「勝處」，從「勝處」入「遍處」。

故是謂「『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』差別」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〈序品〉 (大正 25, 215b7-8)：

「背捨」是初行者，「勝處」是中行，「一切處」是久行。

(4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 (大正 30, 337a15-18)：

復次，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，次能制伏；既於「制伏」得自在已，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。是故此三如是次第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2 (大正 30, 645c9)：

「勝處」、「遍處」是「諸解脫」能清淨道。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4 〈攝事品〉 (大正 31, 498b4-7)：

應知：「勝處」及與「遍處」是「諸解脫」能清淨道，由「諸勝處」勝所緣故、由「諸遍處」所緣遍故，能令「解脫」清淨，應知。

⁶⁰ nirodha uktaḥ, vairāgyaprayogāptaṃ tu śeṣitam | tridhātvaśrayasārūpyasaṃjñam śeṣam manuṣyajam ||

⁶¹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24c25-26a22)。

⁶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分別定品〉 (大正 41, 437c2-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未曾習故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「第八解脫」如先〈根品〉已辨，以即是前「滅盡定」故。

佛唯「離染得」，餘皆「加行得」；唯依「『欲、色』二界身」起；唯「聖者」起。

餘「七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」，通由二得——若曾習者，由離染得；

未曾習者，由加行得。

〔二〕明「依身」：釋「無色，依三界；餘，唯人趣起」

「四無色『解脫』」、「二無色『遍處』」，一一通依「三界身」起。餘，唯「人」起，由「教力」故。

異生及聖皆能現起。⁶³

六、明「起定緣」⁶⁴

諸有生在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，起「靜慮、無色」，由何等別緣？

頌曰：二界，由「因、業」，能起「無色定」；

色界，起「靜慮」，亦由「法爾力」。⁶⁵ [038]

論曰：

〔一〕總釋

生上二界，總由三緣，能進引生「『色、無色』定」：

一、由「因力」，謂於先時近及數修為起因故。

二、由「業力」，謂先曾造「感上地生『順後受業』」，彼業異熟將起現前，勢力能令進起彼定，以「若未離『下地煩惱』，必定無容生上地」故。⁶⁶

三、「法爾力」，謂「器世界」將欲壞時，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，以「於此位，所有善法由『法爾力』皆增盛」故。⁶⁷

〔二〕別明

「諸有生在上二界中，起『無色定』」，由「『因、業』力」，非「法

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7c7-12）：

「四無色解脫」至「皆能現起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四無色解脫」、「二無色遍處」，非由「教力」，一一通依三界身起。

餘「前三解脫」及「八勝處」、「前八遍處」，唯人三洲能起，由「教力」故，不通餘處。

此七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，異生及聖皆能現起。

「滅盡定」，指前，故不別說。

⁶⁴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79a28-c2）。

⁶⁵ hetukarmabalāddhātvorārūpyotpādanaṃ dvayoḥ|dhyānānām rūpadhātau tu tābhyāṃ dharmatayāpi ca||

⁶⁶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1〈分別三摩跋提品〉（大正 29，303c9-10）：

若人於下界不生欲*，於上界不能得生。

*重編案：「不生欲」，應改作「不離欲」。

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41，437c15-21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皆增盛故」者，此即總釋。

生上二界，總由三緣，起二界定：

一、由「因力」，謂於先時，隨在何界，前生近起及數修習為今現起「同類因」故。

二、由「業力」，謂先曾造「感上地生『順後受業』」，業果將現前，勢力令起定，以必離下方生上故。

三、「法爾力」，世界將壞，法爾能得上界定故。

爾力」，「『無雲』等天」不為三災之所壞故。⁶⁸

「生在『色界』，起『靜慮』時」，由上二緣及「法爾力」。⁶⁹

若「生欲界，起上定」時，一一應知皆由「教力」。⁷⁰

貳、明「正法住世時」

前來分別種種法門，皆為弘持世尊正法。

何謂「正法」？當住幾時？

頌曰：(152b) 佛正法有二，謂「教、證」為體。

有「持、說、行」者，此便住世間。⁷¹ [039]

論曰：

(壹) 明「正法體」：釋「佛正法有二，謂『教、證』為體」

「世尊正法」，體有二種：一、「教」，二、「證」。

「教」，謂「契經、調伏、對法」。

「證」，謂「三乘菩提分法」。⁷²

(貳) 明「能住法者及法住時分」：釋「有『持、說、行』者，此便住世間」

一、明正義

有「能『受持』及『正說』者」，「佛正教法」便住世間。

有「能依教正修行者」，「佛正證法」便住世間。

故隨三人住世時量，應知「正法」住爾所時。

⁶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7c22-24)：

「諸有生在」至「之所壞故」者，別明：

「生上二界」，由「『因、業』力」起「無色定」，非「法爾力」，災不壞故。

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7c24-25)：

「生在色界」至「及法爾力」者，別明：生「色界」，具由三緣起「色界定」。

⁷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7c25-29)：

「若生欲界」至「加由教力」者，義便兼明：

若「生欲界，起上定」時，不但由上三緣，一一應知加「由『教力』」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由教力』者，謂人三州；天亦聞教，微故，不說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80 (大正 29, 775a24-25)。

⁷¹ saddharmo dvididhaḥ śāsturāgamādhigamātmakāḥ|dhātārastasya vaktāraḥ pratipattāra eva ca||

⁷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8a8-1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菩提分法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世尊正法體有二種：一者、教法，二者、證法。

「教法」者，謂「三藏法」：

一、素咀纜藏，此云「契經」。

二、毘奈耶藏，此云「謂*伏」——「『身、語』律儀」調伏行者，「教」詮「調伏」，從「所詮」為名。

三、阿毘達磨藏，此云「對法」，廣如前釋。

「證法」者，謂「『聲聞、獨覺、如來』三乘菩提分法」。

*案：「謂」字，應改作「調」。

聖教總言「唯住千載」。⁷³

二、敘異說

有釋：「證法」唯住千年；「教法」住時，復過於此。⁷⁴

參、明造論宗旨

此論「依、攝」阿毘達磨，為依何理釋對法耶？⁷⁵

頌曰：迦濕彌羅⁷⁶議理成，我多依彼釋對法，

少有貶量為我失，判法正理在牟尼⁷⁷。⁷⁸

論曰：

（壹）正釋頌本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議阿毘達磨，理善成立，我多依彼釋對法宗，
少有貶量為我過失，判法正理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。⁷⁹

⁷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8a14-21):

「有能受持」至「唯住千載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「有能受持」，謂能誦持三藏教法，即「誦教者」，此釋「有持者」。

「及正說者」，謂能正說三藏教法，即「說法師」，此釋「有說者」。

由此二人，「佛正教法」便住世間。

有能依教正能修行三乘菩提分法者，「佛正證法」便住世間。

故隨三人住世時量，應知「正法住爾所時」。

聖教總言「唯住千載」。

(2)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大正 12, 1112b10-12):

自今已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⁷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8a21-24):

「有釋證法」至「復過於此」者，敘異說。

有釋：「證法」唯住千年，過千年已，不得入聖；

「教法」住時復過於此，千年已後雖無得聖，亦有「『受持及說法』者」。

⁷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8a25-28):

「此論依攝」至「釋對法耶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造論宗旨」，牒前問起。

前〈界品〉中說，此藏論依阿毘達磨、攝阿毘達磨；*論主造論，諸部之中，為依何理釋對法耶？

*《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b11-16):

何故此論名「對法藏」？

頌曰：攝彼勝義、依彼故，此立「對法俱舍」名。

論曰：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，此得「藏」名。

或此依彼、從彼引生，是彼所藏，故亦名「藏」。

是故此論名「對法藏」。

⁷⁶ Kāśmīra. (大正 29, 152d, n.4)

⁷⁷ (1) Muni. (大正 29, 152d, n.5)

(2) 牟尼：梵語 muni，巴利語同。又作文尼、茂泥。即寂默（止靜煩惱）、寂、賢人、仁、仙之意。乃謂尊貴殊勝之聖者或仙人。

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，p.2476)

⁷⁸ kāśmīravaibhāṣikanītisiddhaḥ, prāyo mayā'yaṁ kathito'bhīdharmahīyad durgṛhītaṁ tadihāsmadāgaḥ, saddharmanītau munayaḥ pramāṇam||

〔貳〕傷歎勸學

大師世眼久已閉，堪為證者多散滅；不見真理無制人，由鄙尋思亂聖教。
自覺已歸勝寂靜，持彼教者多隨滅；世無依怙喪眾德，無鈞制惑隨意轉。
既知如來正法壽，漸次淪亡如至喉；是諸煩惱力增時，應求解脫勿放逸。

80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8a29-b7):

「論曰」至「大聖弟子」者，就長行中，一、正釋頌本；二、傷歎，勸學。
此即「正釋頌本」。

迦濕彌羅國五百大阿羅漢毘婆沙師相共相議論阿毘達磨，理善成立，
我多依彼釋對法宗，於中時以經部義宗少有貶量，為我過失，
然亦未敢即為指南，判法正理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舍利子等。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41, 438b8-c14):

「大師世眼久已閉堪為證者多散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傷歎，勸學。
就中，一、傷歎「人」，二、勸學「法」。

就「傷歎人」中，一、正「傷歎『人』」，二、重釋「傷歎」。

就「正傷歎『人』」中，一、傷歎「有德」，二、傷歎「起失」。

此即第一、傷歎「有德」。上句，傷歎「如來」；下句，傷歎「弟子」。

三界大師，為世眼目，入寂多時，名「久已閉」。

諸聖弟子舍利子等——堪為證得佛正法者，亦入涅槃，多分散滅。

「不見真理無制人，由鄙尋思亂聖教」者，此即第二、傷歎「起失」。

凡夫愚癡，無有慧眼，不能觀見「四真諦理」，起惑任情，無法自制，名「無制人」；
由起鄙惡尋思，獨^[6]途橫計，惑亂聖教。

「自覺已歸勝寂靜，持彼教者多隨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重釋「傷歎」。

就中，一、重釋「有德」，二、重釋「起失」。此即第一、重釋「有德」。

無師自悟名為「自覺」，簡異「二乘」；有此覺者名曰「大師」；于今已歸最勝寂靜
常樂涅槃，釋前「世眼久已閉」。

持彼教者——諸大聲聞舍利子等，多分隨滅，釋前「堪為證者多散滅」。

「世無依怙喪眾德，無鈞*制惑隨意轉」者，此即第二、重釋「起失」。

世間有情由喪「如來及諸弟子」眾德故無所歸依、無所恃怙，所以「不見真理」，
名「無制人」——此即釋前「不見真理無制人」。

無有正法之鈞制諸惑象，隨意起執，釋「由鄙尋思亂聖教」。

又解：「世無依怙喪眾德」，雙結釋前「傷歎『有德』」兩句。

由佛及弟子滅故，名「喪眾德」，一切世間無依無怙。

「無鈞制惑隨意轉」，釋前「傷歎起失」兩句——「無鈞制惑」，釋「不見真
理無制人」；「隨意轉」，釋「由鄙尋思亂聖教」。

後解似勝。

「既知如來正法壽」至「應求解脫勿放逸」者，此即第二、勸學法。

既知如來正法壽命漸次淪亡，如人欲終氣臨至喉即便斷滅，於此時中，是諸煩惱勢
力增盛，應速欣求解脫涅槃，而勿放逸起諸煩惱。

[6]獨=異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「鈞」字，依論，應改作「鈞」。